

承诺书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邻水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邻水县牟家金凤地热矿矿区生态修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关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李学松

编制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李学松

